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鄂环罚〔2024〕20号

鄂尔多斯市张家梁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02660981545P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铜川镇

法定代表人：许峰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10月12日对你公司开展无人机巡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建设了3座储煤棚且在存煤量很少的情况下，煤矿三采区和洗煤厂露天堆存大量煤炭，未采取密闭措施。经测量：三采区堆存煤炭面积为3168.9平方米，洗煤厂堆存煤炭面积为2335.38平方米（分别为：283.1平方米、285.08平方米、717.5平方米、532.9平方米、102.6平方米、414.2平方米）。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凭：

1.（鄂环审字〔2023〕179号）文件证明：你公司煤矿已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2.《鄂尔多斯市张家梁煤炭有限责任公司100万t/a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文件证明：你公司煤矿已完成竣工环保自主验收。

3.（鄂环评字〔2018〕120号）文件证明：你公司洗煤

厂已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4. 《鄂尔多斯市张家梁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120 万吨/年洗煤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文件证明：你公司洗煤厂已完成竣工环保自主验收。

5. 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4 年 10 月 12 日所作的《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无人机巡查拍摄照片和现场勘察拍摄照片证明：煤矿三采区和洗煤厂露天堆存大量煤炭，未采取密闭措施。

6. 现场使用 RTK 工程测量仪测量结果图证明：煤矿三采区露天堆存煤炭面积为 3168.9 平方米，洗煤厂露天堆存煤炭面积为 2335.38 平方米（分别为：283.1 平方米、285.08 平方米、717.5 平方米、532.9 平方米、102.6 平方米、414.2 平方米）。

7. 《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实施违法行为的主体是鄂尔多斯市张家梁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

我局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以《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处罚事先告知书》（鄂环罚告字〔2024〕18 号），告知你公司享有陈述申辩权，你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辩要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

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的规定，同时参照《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十、违反其他大气环境管理制度类（五）工业企业违反扬尘污染防治规定第 59 小项：“未密闭贮存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物料数量>500 平方米或物料数量>500 吨，罚款 5 万元以上，10 万元以下。”的规定。对你公司罚款：柒万伍仟元整（¥75,000.00）。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0 月 29 日

